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正本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1516 字第 11PD04154 號

本單係 151610PD04116

號續保

要保人：江記華隆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  
迪化街一段311號

要保人：江記華隆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311號  
被保險人：江記華隆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311號  
被保險產品名稱：肉類製品(詳附件)  
地區限制：台灣地區及金馬地區  
準據法限制：台灣地區及金馬地區

統一編號：53353663  
電話：(0)25528327  
統一編號：53353663  
電話：(0)25528327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06 日 12 時起至民國112 年 11 月 06 日 12 時止

追溯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06 日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產品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0,000.*元
-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10,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不保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20,000,000.*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12,000元  
(新台幣)

本保單適用之基本條款：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911, 950, 988, 990, 999, 005, 006

(接續下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印於

臺北市 校核

(12,000)

1919140359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正本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1516 字第 11PD04154 號

本單係 151610PD04116

號續保

要保人：江記華隆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  
迪化街一段311號

要保人：江記華隆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311號  
被保險人：江記華隆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311號  
被保險產品名稱：肉類製品(詳附件)  
地區限制：台灣地區及金馬地區  
準據法限制：台灣地區及金馬地區

統一編號：53353663  
電話：( )25528327  
統一編號：53353663  
電話：( )25528327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06 日 12 時起至民國112 年 11 月 06 日 12 時止

追溯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06 日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產品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0,000.*元
-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10,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不保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20,000,000.*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12,000元  
(新台幣)

本保單適用之基本條款：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911, 950, 988, 990, 999, 005, 006

( 接續下頁~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印於

臺北市 校核

(12,000)

1919140359

